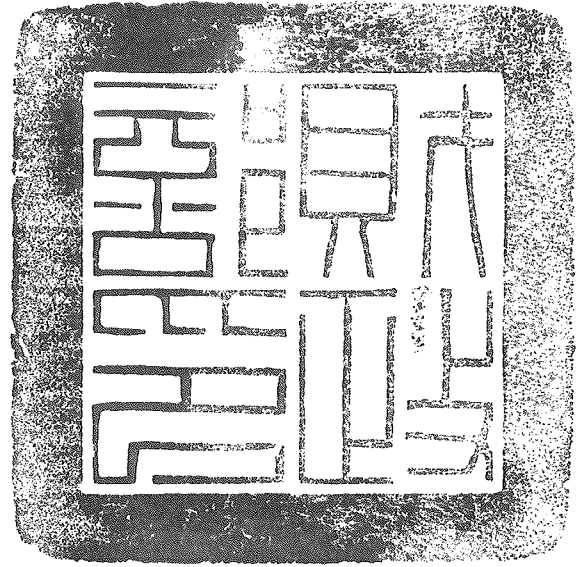


# 財政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台財產管字第11100318600號



修正「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交換辦法」部分條文。  
附修正「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交換辦法」部分條文

## 部長蘇建榮

出國

政務次長 阮清華 代行